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詹育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6號、第68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詹育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扣押聲請人所有之iPhone XR手機1支，現因該案已經判決確定，該物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56號、第68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

01 月，該判決雖未就前開扣案物予以宣告沒收，惟本案尚未確
02 定，於本案確定前，前開扣案物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
03 需要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而得予發還，是以，
04 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沒收程序執行之可能，本院認仍
05 有扣押之必要，不宜逕予發還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
06 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10 法 官 施元明

11 法 官 施函好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謝昀真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